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 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施工单位：河南省勤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省勤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第一
标段）

2.工程地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4】144号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
肆元肆角伍分（¥ 7647164.45 元）；

2、付款办法：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预付40%工程款；按
照工程进度计量付款，工程完工累计付款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80%；
审计完成后付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一年后复验合格
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三、合同工期

1、施工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施工进度计划：

(1)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2026年1月21日前。

(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应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完成并按照规定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2026年6月30日。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6年6月21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26年6月25日。

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办理支付。
项目竣工后15日之内提交竣工资料，含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甲乙双方负责人信息及责任

1、发包人（甲方）代表

发包人（甲方）代表：

姓 名：马明明；

联系电话：13837911656；

发包人（甲方）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协调相关事宜，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承包人（乙方）

项目经理：

姓 名：张静 身份证号：411426198206293347；

联系电话：18236908564；证书号码：豫 1412013201313690

承包人（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实施完成。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确保施工顺利衔接。

六、甲乙双方应提供及递交的文件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约定：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当日；提供施工图纸的数量1份；

2、承包人（乙方）文件：需要由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监管。

3、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对施工人员安全监督。

4、甲方负责工程承包权监督，不允许乙方对该工程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出现任何

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乙方接受甲方监管及管理，配合及支持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4、甲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十、保险

1、工程保险：关于工程相关保险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必须在人员施工前完成。

2、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有施工方（乙方）承担。

3、承包人（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甲方）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工期往后顺延。

(2)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3) 因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2、承包人（乙方）违约

(1)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视为违约。

(2)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约超过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500 元。因承包人（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

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3、其他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及部分区域无法完成施工，不视为违约，具体情形：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暴雨天气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关于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乙方）执 叁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21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伟峰



2026年1月21日